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饲料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畜禽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以饲养畜禽所需的饲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对投保的养殖主体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二）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所在地县级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防疫并有记录；

（三）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饲料的实际价格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饲料实际价格参考保险期间内约定平台发布的饲料价格的平均数据，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保险饲料保险价格参考政府物价发布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过去一年发布的饲料价格平均数，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饲料价格参考数据以玄田数据官网（<https://zhujia.zhuwang.com.cn/>）等平台发布的黑龙江数据为准，当采价平台因系统故障、维护升级、外部环境影响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服务时，相关价格确定事宜，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任何原因导致畜禽的死亡；

（三）现货市场实际销售的价格损失；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饲料的每吨保险金额参照饲料原料玉米、豆粕等成本的一定比例，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价格=豆粕价格（元/吨）×豆粕占比+玉米价格（元/吨）×玉米占比

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畜禽饲养周期确定，保险期间最短不低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5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饲料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饲料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饲料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饲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饲料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吨保险金额×对应赔偿比例×保险数量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赔偿比例表	
(实际价格－保险价格) / 保险价格×100%	赔偿比例
0%～10%（不含）	3%
10%（含）～20%（不含）	5%
20%（含）～30%（不含）	8%
30%（含）～50%（不含）	20%
50%（含）～70%（不含）	50%
70%（含）～100%	100%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饲料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饲料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